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
承辦人：楊登祺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301
傳真：(02)29686704
電子信箱：AN4716@ms.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61號5樓

受文者：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地價字第1091356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109)第 418 號
109年7月30日 時

主旨：為辦理本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作業，請貴會於109年8月17日前推薦績優經紀人員參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獎勵要點辦理。

二、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並於同意推薦人員之申請書填妥推薦意見並蓋用印信後，連同相關資料於旨揭期限內提供本局，俾為後續評選作業。

三、為提升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服務品質，避免僅以業績導向作為參選依據，爰將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獎勵要點第2點內容，臚列於申請書具體事項欄位內，請貴公會加強宣導申請人除應勾選所符合項目外，尚需敘明具體事蹟及提供佐證資料，以使評選後之獲獎人員更具代表性。

四、檢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獎勵要點」及相關書表1份。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康秋桂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獎勵要點

106年8月9日新北地價字第1061547358號函修正發布

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服務品質、充實專業素養、樹立優良典範，特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及不動產經紀業或經紀人員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 經紀人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勵：

(一) 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公平，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有優異表現。

(二) 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

(三) 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

(四) 其他特殊事蹟經本局認定應予以獎勵。

三、 參選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之資格如下：

(一) 領有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者。

(二) 任職於本市合法備查之不動產經紀業連續滿二年以上。

(三) 最近二年內無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遭懲戒處分者。

(四) 未曾受詐欺、背信、侵占或因從事不動產經紀業務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四、 經紀人員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市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或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推薦：

(一) 新北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營業員證明影本。

(三) 任職合法經紀業滿二年之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或在職證明。

(四) 個人自傳（如附件二）。

(五) 符合第二點之傑出事蹟證明文件或資料。

(六) 切結書（如附件三）。

五、 各推薦公會應於申請書填妥推薦意見並蓋用印信後，將申請書及相

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郵寄或逕送本局，逾期不予受理。

六、 評選方式分兩階段進行：

(一) 初評：本局受理後先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獎勵條件、二年內發生消費糾紛未妥適處理或經辦案件有涉消費訴訟屬實者，取消參選資格。

(二) 複評：由新北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以面談方式進行評選，並依下列評分內容分別評分，以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 80 分為及格標準，及格者始依各評選委員給予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合計序位作為評選成績：

1、 資料冊(自傳、傑出或優良事蹟等)：占百分之七十。

2、 傑出事蹟之陳述：占百分之十五。

3、 委員詢答：占百分之十五。

各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七、 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產生方式：

(一) 評選結果依序位合計值由小而大排定參選人員名次，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產生以前二分之一排名，不超過五人為原則，並得經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得低於五人。

(二) 如前項參選人員序位合計值有二人（含）以上相同者，致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有超過五人之情形，擇獲得出席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先；仍相同者，以配分最高之評分內容之得分較高者為優先；得分仍相同者，由出席委員就相同者再評定序位，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先。

八、 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獎勵方式：將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公開於本局網站，並於年度績優地政人員表揚會公開頒獎。

九、 受獎人如經查獲有資格不符或事蹟不實之情事，本局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

【附件一】

<table>
<tr><td colspan="7">新北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申請書</td></tr>
<tr><td>受理機關</td><td colspan="6">新北市政府地政局</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d rowspan="3">請貼2吋正面半身照片</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2">公：
宅：
傳真：</td></tr>
<tr><td>具體事蹟（本欄如不敷填寫，請另紙補述）</td><td colspan="6">申請人符合：
□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公平，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有優異表現。
說明：＿＿＿＿＿＿＿＿＿＿＿＿＿＿＿＿＿＿＿＿。
□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
說明：＿＿＿＿＿＿＿＿＿＿＿＿＿＿＿＿＿＿＿＿。
□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
說明：＿＿＿＿＿＿＿＿＿＿＿＿＿＿＿＿＿＿＿＿。
□其他特殊事蹟。（例如：對不動產市場研究、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投入社會公益及回饋消費者等有相當貢獻）
說明：＿＿＿＿＿＿＿＿＿＿＿＿＿＿＿＿＿＿＿＿。</td></tr>
<tr><td>申請團體意見</td><td colspan="6"></td></tr>
<tr><td>附件目錄</td><td colspan="6">（所檢附證明文件資料，請自行影印概不退還）</td></tr>
<tr><td>主管機關評審結果</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申請人：　　（簽　　章）
任職公司：　　（請蓋圖記）
推薦團體：　　（請蓋圖記）
理事長：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本表填寫注意事項：

一、 請以A4紙張打字為之

二、 經紀人員為外國人者，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並加註國籍。

【附件二】

新北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參選人自傳

參選人姓名	
任職公司	
職稱	
學歷	
經歷	
自傳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年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參加資格及檢附資料均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未曾受詐欺、背信、侵占或因從事不動產經紀業務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二）所提供之相關申請資料及評選所需資料，均無涉及偽造、不實等情事。

如經查獲以上陳述虛假不實，相關法律責任概由立切結書人負責，主辦單位得逕予撤銷獲獎資格。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手　　機：

電　　話：　　（請留公司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